

证券代码：873264

证券简称：广规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2025年6月20日，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6月23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060043），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25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方网站披露，具体请详见：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4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请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48。

2025年8月21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将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间延期了20个工作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2025年9月17日，公司再次向北交所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将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间延期了20个工作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2026年1月7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广规科技及中信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规科技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规科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请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48。

(三) 中止审核

1. 第一次中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并于2025年6月23日向北交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2025年9月30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向北交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已于2025年9月30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 第二次中止

公司更新后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并于2025年12月25日向北交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2026年3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向北交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已于2026年3月31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 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2025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工作，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12月24日，公司已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2025年12月29日，北交所已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止审核的申请》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